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45043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67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项目代码：2014-440112-47-01-802472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以西、广惠高速南侧地段
建设规模	幼儿园（自编号 G-18）：1 幢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205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436 平方米； 托儿所（自编号 G-18-1）：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97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07 平方米； 门卫（自编号 G-18-M1）：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 平方米；

	<p>门卫（自编号 G-18-M2）：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 平方米；</p> <p>围墙，1 宗，总长度 499.45 米（不含门口）；</p> <p>合计：总建筑面积 7196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258 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293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6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33B1196/ (2023) 复 33B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